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资产，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营发展，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或者“债权人”）拟就相关债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长城资产拟协议受让海润光伏对合肥海润享有的共计人民币5,055万元应收款债权，长城资产拟对海润光伏支付债权受让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长城资产受让该债权后，对债务进行重组，由合肥海润作为债务人、海润光伏作为共同债务人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债权存续期间由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孟广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润光伏以其享有的合肥海润的11%的股权为该项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详见201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5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58）。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